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張育美等 19 人，對於蘆洲茶茶事件是對單隻寵物貓，殘忍施以滾熱水澆淋數次，復以伴隨棍棒毆打，以及阻止動物救援等等行為，導致寵物貓之死亡，卻未能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列舉之施虐類型，且未致複數動物死亡，而未能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論處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致死動物數量須以「複數」之前提，增訂如以暴力或以他法施以凌虐，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也須論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強化本法保護動物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張育美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廖國棟 林德福 李德維 楊瓊瓔

廖婉汝 賴士葆 曾銘宗 翁重鈞 魯明哲

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雪生 陳玉珍

徐志榮 林文瑞 蔣萬安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、暴力或以他法施以凌虐，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<u>複數</u>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蘆洲茶茶事件是對單隻寵物貓，殘忍施以滾熱水澆淋數次，復以伴隨棍棒毆打，以及阻止動物救援等等行為，導致寵物貓之死亡，卻未能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列舉之施虐類型，且未致複數動物死亡，而未能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論處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致死動物數量須以「複數」之前提，增訂暴力或以他法施以凌虐，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也須論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強化本法保護動物之目的。</p>